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杞县小蒋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合同编号: 21(023)-2021-JGGY-08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杞县小蒋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项目规划设计工作，工程地点杞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任务书。

1.5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发包人要求或招投标文件

2.3 在规划设计中来往函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工程名称： 杞县小蒋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项目

3.2 规模： 约 187.29 公顷（具体以实际为主）

3.3 阶段： 规划阶段

3.4 设计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用地边界图	1	合同签订日	所有图纸均为 电子版图纸
2	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日	
3				
4				
5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文本	6	双方协商	
2	彩色图纸	6	双方协商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固定总价为：（小写）¥3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
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预付款)	11790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	40%	157200	规划成果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30%	117900	评审最终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多少由双方协商后书面加以确定。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8.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工作。

7.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无法审批或其他情况，发包人均应支付合同费用。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

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己方邮件系统显示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对保证设计质量和进度的服务措施：

(1) 建立强有力的项目设计班子，由姚晓改担当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行政、技术领导将密切关注参与项目工作。

(2) 严格按照本院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运作本项目设计。

(3) 在设计过程中，项目设计组全体人员每周举行一次例会，研究讨论项目设计中存在各个方面的问题，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沟通项目各专业的进度、工种配合问题。

(4) 项目组在运作中，创造条件与业主沟通，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特点以及主要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业务考察、调

研、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并分析研讨；将根据业主对项目进度要求，排出设计进度计划，并通报业主；在具有重大变更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对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使项目设计进度始终处于动态可控中；设计中严格把握质量关。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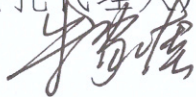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杞县林业发
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杞县金城大道
中段 414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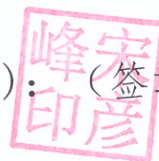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景观规划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蓝
天路与航通六路航通大厦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
郑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8850 5160 1001 5044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